

ICU 护理质量变量及解释说明

分类名称	序号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变量解释说明	采集范围
护士数量配置相关数据	1	本季度实际开放床位数	实际开放床位数为所在病区长期固定开放的床位数，是指经医院确认，有固定物理空间和标准床单位配置、可以常规收治患者的床位数。	<p>“实际开放床位数”解释说明</p> <p>定义：指所在病区实际长期固定开放的床位数，是指经医院确认、有固定物理空间和标准床单位配置、可以常规收治患者的床位数。不论该床是否被患者占用，都应计算在内。</p> <p>包含：编制床位数；除编制床位外，经医院确认有固定物理空间和标准床单位配置、可以常规收治患者的床位数；开放时间\geq统计周期 1/2 的床位数。</p> <p>排除：急诊抢救床位、急诊观察床位、手术室床位、麻醉恢复室床位、血液透析室床位、接产室的待产床和接产床、母婴同室新生儿床、检查床、治疗床、临时加床。</p> <p>举例：如某医院注册编制床位数 500，实际长期固定开放 1000 张床位，其实际开放床位数为 1000。</p>	ICU 科室
	2	季初 ICU 执业护士总人数	季初所在病区中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在本院注册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数量。	<p>“ICU 执业护士总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所在病区中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在本院注册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数量。</p> <p>包含：临床护理岗位护士、护理管理岗位护士、其它护理岗位护士、护理岗位的返聘护士、护理岗位的休假护士。</p> <p>排除：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人员、未在本院注册的护士。</p>	ICU 科室
	3	季末 ICU 执业护士总人数	季末所在病区中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在本院注册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数量。	<p>“ICU 执业护士总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所在病区中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在本院注册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数量。</p> <p>包含：临床护理岗位护士、护理管理岗位护士、其它护理岗位护士、护理岗位的返聘护士、护理岗位的休假护士。</p> <p>排除：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人员、未在本院注册的护士。</p>	ICU 科室

	4	本季度白班责任护士数	统计周期内病区每天白班时段上班的直接护理患者的护士数总和。	<p>“白班责任护士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病区每天白班时段上班的直接护理患者的护士数总和。</p> <p>责任护士：为统计期间直接护理患者的护士。排除治疗护士、办公班护士、配药护士和护士长。一般情况下护士长不计算在内，当护士长承担了责任护士工作时才计算在内。</p> <p>白班时长：白班起止时间依据本院的班次安排时间而定。全院应统一，医院间可以不同。若医院白班 8：00~18:00，则白班时长 10 小时。</p> <p>举例：以一个班次为例，如果 1 名责任护士在白班时段内（8：00~18:00）的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则该名护士相当于 1.25 名白班责任护士（$10 \div 8 = 1.25$）；如果 1 名护士在白班时段内的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则计算为 1 名责任护士（$8 \div 8 = 1$）。依此累计本季度医院每天的白班责任护士数之和获得本季度白班责任护士总数。</p>	ICU 科室
	5	本季度白班护理患者数	季度白班护理患者数指本季度病区所有白班时段内护士护理患者总数。以一天为例，白班护理患者数 =（白班接班时在院患者数+白班时段内新入病区患者数）x（白班时长 \div 8）。	<p>“白班护理患者数”解释说明</p> <p>定义：本季度病区所有白班时段内护士护理患者总数。以一天为例，白班护理患者数=（白班接班时在院患者数+白班时段内新入病区患者数）x（白班时长\div8）。统计周期内白班护理患者总数，需累计统计周期内每天白班护理患者数。</p> <p>白班时长：依据本院的班次安排时间而定，班次时段一旦确定，班次时长为固定值。若医院白班 8：00~18:00，则白班时长 10 小时。</p> <p>白班时段新入病区患者：包含白班所有新入院患者和转入患者；排除办理住院手续但实际未到达病区就撤销住院手续或退院的患者、母婴同室新生儿。</p>	ICU 科室

6	本季度夜班责任护士数	统计周期内病区每天夜班时段上班的直接护理患者的护士数总和。	<p>“夜班责任护士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病区每天夜班时段上班的直接护理患者的护士数总和。</p> <p>责任护士：为统计期间直接护理患者的护士。排除治疗护士、办公班护士、配药护士和护士长。一般情况下护士长不计算在内，当护士长承担了责任护士的工作时才计算在内。</p> <p>夜班时长：夜班的起止时间依据本院的班次安排时间而定，夜班不需分大夜班、小夜班，统一计算为夜班，全院应统一，医院间可以不同。若医院夜班为 18:00~次日 8:00，则夜班时长 14 小时。</p> <p>举例：以一个班次为例，如果 1 名责任护士在夜班时段（18:00~22:00）工作，其工作时间为 4 小时，计算为 0.5 名夜班责任护士（$4 \div 8 = 0.5$）；如果 1 名护士在夜班时段的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则计算为 1.5 名责任护士（$12 \div 8 = 1.5$）。依此累计本季度每天的夜班责任护士数之和获得本季度夜班责任护士总数。</p>	ICU 科室
7	本季度夜班护理患者数	<p>季度夜班护理患者数指本季度所有夜班时段内护士护理患者总数。夜班护理患者数=（夜班接班时在院患者数+夜班时段内新入病区患者数）\times（夜班时长\div8）。</p>	<p>“夜班护理患者数”解释说明</p> <p>定义：本季度所有夜班时段内护士护理患者总数。以一天为例，夜班护理患者数=（夜班接班时在院患者数+夜班时段内新入病区患者数）\times（夜班时长\div8）。统计周期内夜班护理患者总数，需累计统计周期内每天夜班护理患者数。</p> <p>夜班时长：夜班不需分大夜班、小夜班；统一计算为夜班。夜班的起止时间依据本院的班次安排时间而定，班次时段一旦确定，班次时长为固定值。若夜班时段为 18:00~次日 8:00，则夜班时长为 14 小时。</p> <p>夜班时段新入病区患者：包含夜班所有新入院患者和转入患者；排除办理住院手续但实际未到达病区就撤销住院手续或退院的患者、母婴同室新生儿。</p>	ICU 科室

8	本季度病区执业护士实际上班小时数	统计周期内所在病区（有住院床位的科室）所有执业护士实际上班小时数之和。	<p>“住院病区执业护士实际上班小时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所在病区（有住院床位的科室）所有执业护士实际上班小时数之和。</p> <p>包含：病区护士上班小时数、病区护士长上班小时数、病区返聘护士上班小时数、执业地点变更到医院的规培/进修护士上班小时数。</p> <p>排除：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人员上班小时数。</p>	ICU 科室
9	本季度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	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为统计期间住院病区每天凌晨 0 点住院患者实际占用的床日数总和。	<p>“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期间住院病区每天凌晨 0 点住院患者实际占用的床日数总和。</p> <p>包含：占用的正规病床日数、占用的临时加床日数。</p>	ICU 科室
10	季初在院患者数	本季度初本病区在院患者数之和。	<p>“在院患者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本病区在院患者数之和。</p> <p>包含：所有办理住院手续的患者。</p> <p>排除：办理住院手续但实际未到达病区就撤销住院手续或退院的患者。</p> <p>举例：某医院 2015 年 4 月 1 日凌晨 0 点医院在院患者 1000 人，则该医院 2015 年第二季度期初在院患者数为 1000。（收集期初在院患者数的目的是为了计算住院患者总数，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总数=统计期初在院患者数+统计周期内新入科患者总数。）</p>	ICU 科室
11	本季度新入 ICU 患者总数	统计周期内新入 ICU 患者数之和。	<p>“新入 ICU 患者总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新入 ICU 患者数之和。</p> <p>包含：所有新办理住院手续的患者和转入的患者，同一患者两次入 ICU 应累及计算。</p> <p>排除：办理住院手续但实际未到达病区就撤销住院手续或退院的患者。</p> <p>举例：某 ICU2015 年 4 月 1 日凌晨 0：00 至 2015 年 6 月 30</p>	ICU 科室

				日 24:00 新入科患者总数为 50 人，转入患者总数为 50 人，该 ICU2015 年第二季度新入 ICU 患者总数即为 100。	
人力资源结构- -职称相关数据	12	季初护士（初级）人数	季初 ICU 取得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	<p>“护士（初级）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取得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职称以医院实际聘用为准。</p> <p>包含：护理管理岗位、临床护理岗位、其它护理岗位。</p> <p>排除：非护理岗位护士；未在医院注册的护士，如新入职、进修护士等；未取得初级护士职称或已取得但医院未聘用的护士。</p>	ICU 科室
	13	季末护士（初级）人数	季末 ICU 取得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	<p>“护士（初级）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取得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职称以医院实际聘用为准。</p> <p>包含：护理管理岗位、临床护理岗位、其它护理岗位。</p> <p>排除：非护理岗位护士；未在医院注册的护士，如新入职、进修护士等；未取得初级护士职称或已取得但医院未聘用的护士。</p>	ICU 科室
	14	季初护师人数	季初 ICU 取得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	<p>“护师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取得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职称以医院实际聘用为准。</p> <p>包括：护理管理岗位、临床护理岗位、其它护理岗位。</p> <p>排除：非护理岗位护士、未取得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已取得但医院未聘用的护士。</p>	ICU 科室

	15	季末护师人数	季末 ICU 取得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	<p>“护师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取得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职称以医院实际聘用为准。</p> <p>包括：护理管理岗位、临床护理岗位、其它护理岗位。</p> <p>排除：非护理岗位护士、未取得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已取得但医院未聘用的护士。</p>	ICU 科室
	16	季初主管护师人数	季初 ICU 取得主管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	<p>“主管护师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取得主管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职称以医院实际聘用为准。</p> <p>包含：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护士，包括护理管理岗位、临床护理岗位、其他护理岗位。</p> <p>排除：非护理岗位护士、取得主管护师专业技术资格但医院未聘用的护士。</p>	ICU 科室
	17	季末主管护师人数	季末 ICU 取得主管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	<p>“主管护师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取得主管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职称以医院实际聘用为准。</p> <p>包含：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护士，包括护理管理岗位、临床护理岗位、其他护理岗位。</p> <p>排除：非护理岗位护士、取得主管护师专业技术资格但医院未聘用的护士。</p>	ICU 科室
	18	季初副主任护师人数	季初 ICU 取得副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	<p>“副主任护师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取得副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职称以医院实际聘用为准。</p> <p>包含：仅统计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护士，包括护理管理岗位、临床护理岗位、其他护理岗位。</p> <p>排除：非护理岗位护士、取得副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但医院未聘用的护士。</p>	ICU 科室

	19	季末副主任护师人数	季末 ICU 取得副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	<p>“副主任护师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取得副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职称以医院实际聘用为准。</p> <p>包含：仅统计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护士，包括护理管理岗位、临床护理岗位、其他护理岗位。</p> <p>排除：非护理岗位护士、取得副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但医院未聘用的护士。</p>	ICU 科室
	20	季初主任护师人数	季初 ICU 取得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	<p>“主任护师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取得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职称以医院实际聘用为准。</p> <p>包含：仅统计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护士，包括护理管理岗位、临床护理岗位、其他护理岗位。</p> <p>排除：非护理岗位护士、取得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但医院未聘用的护士。</p>	ICU 科室
	21	季末主任护师人数	季末 ICU 取得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	<p>“主任护师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取得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被医院聘用的执业护士数量。职称以医院实际聘用为准。</p> <p>包含：仅统计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护士，包括护理管理岗位、临床护理岗位、其他护理岗位。</p> <p>排除：非护理岗位护士、取得主任护师专业技术资格但医院未聘用的护士。</p>	ICU 科室
	22	季初各职称护士总人数	自动合计。	<p>“各职称护士总人数”解释说明</p> <p>计算方法：季初各职称护士总人数=季初护士（初级）人数+季初护师人数+季初主管护师人数+季初副主任护师人数+季初主任护师人数。</p>	ICU 科室
	23	季末各职称护士总人数	自动合计。	<p>“各职称护士总人数”解释说明</p> <p>计算方法：季末各职称护士总人数=季末护士（初级）人数+季末护师人数+季末主管护师人数+季末副主任护师人数+季末主任护师人数。</p>	ICU 科室

人力资源结构- 学历相关数据	24	季初中专护士人数	季初 ICU 最高学历为中专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	“中专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ICU 最高学历为中专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统计阶段取得的最高学历，以取得的学历证书为准。考取未下发不计入内。	ICU 科室
	25	季末中专护士人数	季末 ICU 最高学历为中专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	“中专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ICU 最高学历为中专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统计阶段取得的最高学历，以取得的学历证书为准。考取未下发不计入内。	ICU 科室
	26	季初大专护士人数	季初 ICU 最高学历为大专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	“大专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ICU 最高学历为大专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统计阶段取得的最高学历，以取得的学历证书为准。考取未下发不计入内。	ICU 科室
	27	季末大专护士人数	季末 ICU 最高学历为大专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	“大专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ICU 最高学历为大专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统计阶段取得的最高学历，以取得的学历证书为准。考取未下发不计入内。	ICU 科室
	28	季初本科护士人数	季初 ICU 最高学历为本科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	“本科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ICU 最高学历为本科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统计阶段取得的最高学历，以取得的学历证书为准。考取未下发不计入内。	ICU 科室
	29	季末本科护士人数	季末 ICU 最高学历为本科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	“本科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ICU 最高学历为本科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统计阶段取得的最高学历，以取得的学历证书为准。考取未下发不计入内。	ICU 科室
	30	季初硕士护士人数	季初 ICU 最高学历和（或）最高学位为硕士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	“硕士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ICU 最高学历和（或）最高学位为硕士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统计阶段取得的最高学历或最高学位，以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准。考取未下发不计入内。	ICU 科室

	31	季末硕士护士人数	季末 ICU 最高学历和（或）最高学位为硕士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	“硕士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ICU 最高学历和（或）最高学位为硕士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统计阶段取得的最高学历或最高学位，以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准。考取未下发不计入内。	ICU 科室
	32	季初博士护士人数	季初 ICU 最高学历和（或）最高学位为博士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	“博士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ICU 最高学历和（或）最高学位为博士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统计阶段取得的最高学历或最高学位，以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准。考取未下发不计入内。	ICU 科室
	33	季末博士护士人数	季末 ICU 最高学历和（或）最高学位为博士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	“博士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ICU 最高学历和（或）最高学位为博士并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数量。统计阶段取得的最高学历或最高学位，以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准。考取未下发不计入内。	ICU 科室
	34	季初各学历护士总人数	自动合计。	“各学历护士总人数”解释说明 计算方法：自动合计。季初各学历护士总人数=季初中专护士人数+季初大专护士人数+季初本科护士人数+季初硕士护士人数+季初博士护士人数。	ICU 科室
	35	季末各学历护士总人数	自动合计。	“各学历护士总人数”解释说明 计算方法：自动合计。季末各学历护士总人数=季末中专护士人数+季末大专护士人数+季末本科护士人数+季末硕士护士人数+季末博士护士人数。	ICU 科室
	36	季初<1 年资护士人数	季初工作年限<1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1 年资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工作年限<1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工作年限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从事护理工作算起（满 12 个月算一年），包括护士在其他医院的工作年限。	ICU 科室
	37	季末<1 年资护士人数	季末工作年限<1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1 年资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工作年限<1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工作年限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从事护理工作算起（满 12 个月算一年），包括护士在其他医院的工作年限。	ICU 科室

38	季初 $1 \leq y < 2$ 年资护士人数	季初工作年限 $1 \leq y < 2$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 $1 \leq y < 2$ 年资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工作年限 $1 \leq y < 2$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工作年限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从事护理工作算起（满 12 个月算一年），包括护士在其他医院的工作年限。	ICU 科室
39	季末 $1 \leq y < 2$ 年资护士人数	季末工作年限 $1 \leq y < 2$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 $1 \leq y < 2$ 年资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工作年限 $1 \leq y < 2$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工作年限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从事护理工作算起（满 12 个月算一年），包括护士在其他医院的工作年限。	ICU 科室
40	季初 $2 \leq y < 5$ 年资护士人数	季初工作年限 $2 \leq y < 5$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 $2 \leq y < 5$ 年资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工作年限 $2 \leq y < 5$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工作年限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从事护理工作算起（满 12 个月算一年），包括护士在其他医院的工作年限。	ICU 科室
41	季末 $2 \leq y < 5$ 年资护士人数	季末工作年限 $2 \leq y < 5$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 $2 \leq y < 5$ 年资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工作年限 $2 \leq y < 5$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工作年限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从事护理工作算起（满 12 个月算一年），包括护士在其他医院的工作年限。	ICU 科室
42	季初 $5 \leq y < 10$ 年资护士人数	季初工作年限 $5 \leq y < 10$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 $5 \leq y < 10$ 年资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工作年限 $5 \leq y < 10$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工作年限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从事护理工作算起（满 12 个月算一年），包括护士在其他医院的工作年限。	ICU 科室
43	季末 $5 \leq y < 10$ 年资护士人数	季末工作年限 $5 \leq y < 10$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 $5 \leq y < 10$ 年资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工作年限 $5 \leq y < 10$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工作年限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从事护理工作算起（满 12 个月算一年），包括护士在其他医院的工作年限。	ICU 科室
44	季初 $10 \leq y < 20$ 年资护士人数	季初工作年限 $10 \leq y < 20$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 $10 \leq y < 20$ 年资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工作年限 $10 \leq y < 20$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工作年限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从事护理工作算起（满 12 个月算一年），包括护士在其他医院的工作年限。	ICU 科室

	45	季末 $10 \leq y < 20$ 年资护士人数	季末工作年限 $10 \leq y < 20$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 $10 \leq y < 20$ 年资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工作年限 $10 \leq y < 20$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工作年限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从事护理工作算起（满 12 个月算一年），包括护士在其他医院的工作年限。	ICU 科室
	46	季初 ≥ 20 年资护士人数	季初工作年限 ≥ 20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 ≥ 20 年资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工作年限 ≥ 20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工作年限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从事护理工作算起（满 12 个月算一年），包括护士在其他医院的工作年限。	ICU 科室
	47	季末 ≥ 20 年资护士人数	季末工作年限 ≥ 20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 ≥ 20 年资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工作年限 ≥ 20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工作年限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从事护理工作算起（满 12 个月算一年），包括护士在其他医院的工作年限。	ICU 科室
	48	季初各工作年限护士总人数	自动合计。	“各工作年限护士总人数”解释说明 计算方法：季初各工作年限护士总人数=季初 < 1 年资护士人数+季初 $1 \leq y < 2$ 年资护士人数+季初 $2 \leq y < 5$ 年资护士人数+季初 $5 \leq y < 10$ 年资护士人数+季初 $10 \leq y < 20$ 年资护士人数+季初 ≥ 20 年资护士人数。	ICU 科室
	49	季末各工作年限护士总人数	自动合计。	“各工作年限护士总人数”解释说明 计算方法：季末各工作年限护士总人数=季末 < 1 年资护士人数+季末 $1 \leq y < 2$ 年资护士人数+季末 $2 \leq y < 5$ 年资护士人数+季末 $5 \leq y < 10$ 年资护士人数+季末 $10 \leq y < 20$ 年资护士人数+季末 ≥ 20 年资护士人数。	ICU 科室
ICU 科室 工作年限 相关数据	50	季初 ICU 科室工作年限 < 1 年护士人数	季初在本医院重症监护类科室护理岗位工作 < 1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ICU 科室工作年限 < 1 年护士人数”解释说明 定义：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连续工作 < 1 年的护士人数，满 12 个月算一年。 计算方法：不包含护士在其他医院 ICU 的工作年限。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工作中断不足一年的视为连续工作，中断超过一年的，应将中断年限扣除。	ICU 科室

51	季末 ICU 科室工作年限<1 年护士人数	季末在医院重症监护类科室护理岗位工作<1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p>“ICU 科室工作年限<1 年护士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连续工作<1 年的护士人数，满 12 个月算一年。</p> <p>计算方法：不包含护士在其他医院 ICU 的工作年限。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工作中断不足一年的视为连续工作，中断超过一年的，应将中断年限扣除。</p>	ICU 科室
52	季初 ICU 科室工作年限 $1 \leq y < 2$ 年护士人数	季初在本医院重症监护类科室护理岗位工作 $1 \leq y < 2$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p>“ICU 科室工作年限 $1 \leq y < 2$ 年护士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连续工作 $1 \leq y < 2$ 年的护士人数，满 12 个月算一年。</p> <p>计算方法：不包含护士在其他医院 ICU 的工作年限。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工作中断不足一年的视为连续工作，中断超过一年的，应将中断年限扣除。</p>	ICU 科室
53	季末 ICU 科室工作年限 $1 \leq y < 2$ 年护士人数	季末在本医院重症监护类科室护理岗位工作 $1 \leq y < 2$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p>“ICU 科室工作年限 $1 \leq y < 2$ 年护士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连续工作 $1 \leq y < 2$ 年的护士人数，满 12 个月算一年。</p> <p>计算方法：不包含护士在其他医院 ICU 的工作年限。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工作中断不足一年的视为连续工作，中断超过一年的，应将中断年限扣除。</p>	ICU 科室
54	季初 ICU 科室工作年限 $2 \leq y < 5$ 年护士人数	季初在本医院重症监护类科室护理岗位工作 $2 \leq y < 5$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p>“ICU 科室工作年限 $2 \leq y < 5$ 年护士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连续工作 $2 \leq y < 5$ 年资的护士人数，满 12 个月算一年。</p> <p>计算方法：不包含护士在其他医院 ICU 的工作年限。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工作中断不足一年的视为连续工作，中断超过一年的，应将中断年限扣除。</p>	ICU 科室
55	季末 ICU 科室工作年限 $2 \leq y < 5$ 年护士人数	季末在本医院重症监护类科室护理岗位工作 $2 \leq y < 5$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p>“ICU 科室工作年限 $2 \leq y < 5$ 年护士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连续工作 $2 \leq y < 5$ 年的护士人数，满 12 个月算一年。</p> <p>计算方法：不包含护士在其他医院 ICU 的工作年限。在本院</p>	ICU 科室

				重症监护类科室工作中断不足一年的视为连续工作，中断超过一年的，应将中断年限扣除。	
	56	季初 ICU 科室工作年限≥5 年护士人数	季初在本医院重症监护类科室护理岗位工作≥5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p>“ICU 科室工作年限≥5 年护士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连续工作≥5 年年资的护士人数，满 12 个月算一年。</p> <p>计算方法：不包含护士在其他医院 ICU 的工作年限。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工作中断不足一年的视为连续工作，中断超过一年的，应将中断年限扣除。</p>	ICU 科室
	57	季末 ICU 科室工作年限≥5 年护士人数	季末在本医院重症监护类科室护理岗位工作≥5 年的执业护士人数。	<p>“ICU 科室工作年限≥5 年护士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连续工作≥5 年的护士人数，满 12 个月算一年。</p> <p>计算方法：不包含护士在其他医院 ICU 的工作年限。在本院重症监护类科室工作中断不足一年的视为连续工作，中断超过一年的，应将中断年限扣除。</p>	ICU 科室
离职相关数据	58	ICU 执业护士离职总人数	ICU 所有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自愿离职的人数总和。	<p>“ICU 执业护士离职总人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中所有在护理岗位工作的执业护士自愿离职的人数总和。</p> <p>包含：自愿离职的执业护士。</p> <p>排除：因退休、死亡或被辞退而离开医院的护士；在同一医院岗位调整的护士。</p>	ICU 科室

身体约束相关数据	59	住院患者身体约束日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身体约束的总日数。	<p>“住院患者身体约束日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身体约束的总日数。每位患者每天约束1次或1次以上、约束1个或多个部位均计为1天。如身体约束患者从医院A科转入B科，身体约束日作为1日计算，由转出科室记录约束日数。</p> <p>身体约束：指住院患者在医疗机构任何场所，使用任何物理或机械性设备、材料或工具附加在或邻近于患者身体，限制患者自由活动或使患者不能正常接触自己的身体。</p> <p>排除：术中因体位需要的约束；麻醉恢复室的约束；药物约束；床档约束；因疾病需要的空间约束；儿童注射临时制动。</p>	ICU 科室
导管非计划拔管相关数据	60	气管导管非计划拔管例次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气管导管（包含气管插管导管和气管切开导管）发生非诊疗计划范畴内的拔管例次数总和。	<p>“气管导管非计划拔管例次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气管导管（包含气管插管导管和气管切开导管）发生非诊疗计划范畴内的拔管例次数总和。</p> <p>包含：患者自行拔除气管导管；各种原因导致的气管导管滑脱；因导管质量问题及导管堵塞等情况需要提前拔除气管导管；因导管相关感染需提前拔除的气管导管。</p> <p>排除：导管留置时间达到上限，拔除或更换导管；非住院患者拔管，如门诊患者和急诊抢救患者。</p>	ICU 科室
	61	气管导管留置总日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气管导管的日数总和。	<p>“气管导管留置总日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气管导管的日数总和。</p> <p>包含：留置气管导管，含气管插管和气管切开。</p> <p>排除：当天置入并拔除的气管导管。</p> <p>计算方法：1、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气管导管的长期医嘱跨越零点的次数之和。2、一根气管导管留置日数=该导管的拔除日期-置入日期，依此累计本季度所有留置气管导管的住院患者气管导管留置总日数。</p>	ICU 科室

62	气管导管非计划拔管后 24h 内再插管例次数	统计周期内气管导管非计划拔管后 24h 内再插管例次数。	<p>“气管导管非计划拔管后 24h 内再插管例次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气管导管（包含气管插管导管和气管切开导管）发生非诊疗计划范畴内的拔管后 24h 内再次进行置管的例次数总和。</p>	ICU 科室
63	CVC 非计划拔管例次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 CVC 发生非诊疗计划范畴内的拔管例次数总和。	<p>“CVC 非计划拔管例次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 CVC 发生非诊疗计划范畴内的拔管例次数总和。同一患者在统计周期内发生 CVC 非计划拔管例次数以按实际发生频次计算。</p> <p>包含：患者自行拔除 CVC；各种原因导致的 CVC 滑脱；因导管质量问题及导管堵塞等情况需要提前拔除的 CVC；因导管相关感染需提前拔除的 CVC。</p> <p>排除：符合拔管指征，遵医嘱拔管；导管留置时间达到上限，拔除或更换导管；非住院患者拔管，如门诊患者和急诊抢救患者。</p>	ICU 科室
64	CVC 留置总日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 CVC 的日数总和。	<p>“CVC 留置总日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 CVC 的日数总和。</p> <p>包含：留置 CVC。</p> <p>排除：当天置入并拔除的 CVC。</p> <p>计算方法：1、累计本季度医院每天凌晨 0 点住院患者中心导管带管数。2、一根 CVC 留置日数=该中心导管的拔除日期-置入日期。带管入院的患者以入院当日算起，带管出院患者以出院日期为止。依此累计本季度所有留置 CVC 的住院患者 CVC 留置总日数。</p>	ICU 科室

	65	PICC 非计划拔管例次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经外周置入的 PICC 发生非诊疗计划范畴内的拔管例次数总和。	<p>“PICC 非计划拔管例次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经外周置入的 PICC 发生非诊疗计划范畴内的拔管例次数总和。同一患者在统计周期内发生 PICC 非计划拔管次数以按实际发生频次计算。</p> <p>包含：患者自行拔除 PICC；各种原因导致的 PICC 滑脱；因导管质量问题及导管堵塞等情况需要提前拔除的 PICC；因导管相关感染需提前拔除的 PICC。</p> <p>排除：符合拔管指征，遵医嘱拔管；导管留置时间达到导管使用上限，拔除或更换导管；非住院患者拔管，如门诊患者和急诊抢救患者。</p>	ICU 科室
	66	PICC 留置总日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 PICC 的日数总和。	<p>“PICC 留置总日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 PICC 的日数总和。</p> <p>包含：留置 PICC。</p> <p>排除：当天置入并拔除的 PICC。</p> <p>计算方法：1、累计本季度医院每天凌晨 0 点住院患者 PICC 带管数。2、一根 PICC 留置日数=该中心导管的拔除日期-置入日期。带管入院的患者以入院当日算起，带管出院患者以出院日期为止。依此累计本季度所有留置 PICC 的住院患者 PICC 留置总日数。</p>	ICU 科室
	67	导尿管非计划拔管发生例次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导尿管发生非诊疗计划范畴内的拔管例次数总和。	<p>“导尿管非计划拔管发生例次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导尿管发生非诊疗计划范畴内的拔管例次数总和。同一患者在统计周期内发生导尿管非计划拔管次数按实际发生频次计算。</p> <p>包含：患者自行拔除导尿管；各种原因导致的导尿管滑脱；因导管质量问题及导管堵塞等情况需要提前拔除的导尿管；因导管相关感染需提前拔除的导尿管。</p> <p>排除：符合拔管指征，遵医嘱拔管；临时导尿；尿管留置时间达到上限，拔除或更换导管；非住院患者拔管，如门诊患者和急诊抢救患者。</p>	ICU 科室

	68	导尿管留置总日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导尿管的日数总和。	<p>“导尿管留置总日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导尿管的日数总和。</p> <p>包含：留置导尿管。</p> <p>排除：临时导尿。</p> <p>计算方法：1、累计本季度医院每天凌晨0点住院患者导尿管带管数。2、一根导尿管留置日数=该导尿管的拔除日期-置入日期，依此累计本季度所有留置导尿管的住院患者导尿管留置总日数。带管入院的患者以入院当日算起，带管出院患者以出院日期为止。依此累计本季度所有留置导尿管的住院患者导尿管留置总日数。</p>	ICU 科室
	69	胃肠管（经口鼻）非计划拔管发生例次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经口、经鼻）胃肠管发生非诊疗计划范畴内的拔管例次数总和。	<p>“胃肠管（经口鼻）非计划拔管发生例次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经口、经鼻）胃肠管发生非诊疗计划范畴内的拔管例次数总和。同一患者在统计周期内发生胃肠管（经口、经鼻）非计划拔管次数按实际发生频次计算。</p> <p>包含：患者自行拔除胃肠管、各种原因导致的胃肠管滑脱；因导管质量问题及导管堵塞等情况需要提前拔除的胃肠管。</p> <p>排除：符合拔管指征，遵医嘱拔管；单纯洗胃、胃肠造瘘管、导管留置时间达到上限，拔除或更换导管；非住院患者拔管，如门诊患者和急诊抢救患者。</p>	ICU 科室
	70	胃肠管（经口鼻）留置总日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经口鼻）胃肠管的日数总和。	<p>“胃肠管（经口鼻）留置总日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经口鼻）胃肠管的日数总和。</p> <p>包含：留置胃肠管（经口鼻）。</p> <p>排除：单纯洗胃和胃/肠造瘘管、当天置入并拔除的胃肠管。</p> <p>计算方法：1、累计本季度医院每天凌晨0点住院患者胃肠管带管数。2、一根胃肠管留置日数=该胃肠管的拔除日期-置入日期。带管入院的患者以入院当日算起，带管出院患者</p>	ICU 科室

				以出院日期为止。依此累计本季度所有留置胃肠管的住院患者胃肠管留置总日数。	
导管相关性感染相关数据	71	PICC 相关血流感染发生例次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 PICC 期间或拔除 PICC 后 48h 内发生的原发性血流感染例次数。	<p>“PICC 相关血流感染发生例次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 PICC 期间或拔除 PICC 后 48h 内发生的原发性血流感染例次数。同一患者在统计周期内发生的 PICC 相关血流感染发生例次数按实际发生频次计算。</p> <p>包含：留置 PICC 期间或拔除 PICC 后 48h 内被确诊的血流感染。</p>	ICU 科室
	72	CVC 相关血流感染发生例次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 CVC 期间或拔除 CVC48 小时内发生的原发性血流感染例次数。	<p>“CVC 相关血流感染发生例次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 CVC 期间或拔除 CVC48 小时内发生的原发性血流感染例次数。同一患者统计周期内发生的 CVC 相关血流感染发生例次数按实际发生频次计算。</p> <p>包含：留置 CVC 期间或拔除 CVC48 小时内被确诊为导管相关血流感染例次数。</p>	ICU 科室

	73	VAP 发生例次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建立人工气道（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接受机械通气 48h 后发生肺炎的例次数，机械通气撤机、拔管后 48h 内出现的肺炎也属于 VAP 范畴。	<p>“VAP 发生例次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建立人工气道（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接受机械通气 48h 后发生肺炎的例次数，机械通气撤机、拔管后 48h 内出现的肺炎也属于 VAP 范畴。同一患者在统计周期内发生的呼吸机相关肺炎例次数按实际发生频次计算。</p> <p>VAP：呼吸机相关性肺炎，是指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患者接受机械通气 48 h 后发生的肺炎，机械通气撤机、拔管后 48h 内出现的肺炎也属于 VAP 范畴。</p> <p>包含：使用人工气道进行机械通气 48h 后新发生的肺炎；机械通气撤机、拔管后 48h 内出现的肺炎。</p>	ICU 科室
	74	有创机械通气总日数	统计周期内所监测住院患者经人工气道（包括气管插管和气管切开）接呼吸机辅助通气的日数总和。	<p>“有创机械通气总日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所监测住院患者经人工气道（包括气管插管和气管切开）接呼吸机辅助通气的日数总和。</p> <p>有创机械通气：通过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建立有创人工气道进行机械通气的方法。</p> <p>包含：有创机械通气。</p> <p>排除：无创机械通气和手术麻醉气管插管。</p> <p>计算方法：1、根据每日有创机械通气长期医嘱跨越零点的次数之和；2、有创机械通气结束日期减去开始日期计算。</p>	ICU 科室
	75	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CAUTI）发生例次数	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导尿管期间或拔除导尿管 48h 内发生的泌尿系统感染例次数。	<p>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CAUTI）发生例次数</p> <p>定义：统计周期内住院患者留置导尿管期间或拔除导尿管 48h 内发生的泌尿系统感染例次数。同一患者在统计周期内发生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例次数以按实际发生频次计算。</p> <p>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CAUTI）：指患者留置导尿管期间或拔除导尿管 48 小时内发生泌尿系统感染。</p>	ICU 科室

病区压力性损伤相关数据	76	2期及以上病区压力性损伤（包括粘膜压力性损伤）新发病例数	统计周期内患者入病区24小时后新发的2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例数。	<p>“住院患者2期及以上院内压力性损伤（包括粘膜压力性损伤）新发病例数”解释说明</p> <p>定义：统计周期内患者入病区24小时后新发生的2期及以上压力性损伤例数。院外或其它病区带入压力性损伤患者，若入本病区24小时后新发生的2期及以上压力性损伤计作1例。同一患者在一次住院期间发生1处或多处2期及以上病区压力性损伤，均计作1例，期别按最高期别统计。</p> <p>病区压力性损伤：患者入病区24小时后新发生的压力性损伤。</p> <p>包含：2期及以上压力性损伤、深部组织损伤、不可分期、医疗器械相关压力性损伤、粘膜压力性损伤。</p> <p>排除：因动脉阻塞、静脉功能不全、糖尿病相关神经病变或失禁性皮炎等造成的皮肤损伤；社区获得性压力性损伤。</p>	ICU 科室
APACHE II 评分相关数据	77	APACHE II 评分 < 10 分患者总数	ICU 新入患者 24h 内进行的 APACHE II 评分 < 10 分的患者数之和。	<p>“APACHE II 评分 < 10 分患者总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新入患者 24h 内进行的 APACHE II 评分 < 10 分的患者数之和。</p>	ICU 科室
	78	10 分 ≤ APACHE II 评分 < 15 分患者总数	统计周期内 ICU 新入患者 24h 内进行的 10 分 ≤ APACHE II 评分 < 15 分的患者数之和。	<p>“10 分 ≤ APACHE II 评分 < 15 分患者总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新入患者 24h 内进行的 APACHE II 评分，10 分 ≤ APACHE II 评分 < 15 分患者数之和。</p>	ICU 科室
	79	15 分 ≤ APACHE II 评分 < 20 分患者总数	统计周期内 ICU 新入患者 24h 内进行的 15 分 ≤ APACHE II 评分 < 20 分的患者数之和。	<p>“15 分 ≤ APACHE II 评分 < 20 分患者总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新入患者 24h 内进行的 APACHE II 评分，15 分 ≤ APACHE II 评分 < 20 分患者数之和。</p>	ICU 科室
	80	20 分 ≤ APACHE II 评分 < 25 分患者总数	统计周期内 ICU 新入患者 24h 内进行的 20 分 ≤ APACHE II 评分 < 25 分的患者数之和。	<p>“20 分 ≤ APACHE II 评分 < 25 分患者总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新入患者 24h 内进行的 APACHE II 评分，20 分 ≤ APACHE II 评分 < 25 分患者数之和。</p>	ICU 科室
	81	APACHE II 评分 ≥ 25 分患者总数	统计周期内 ICU 新入患者 24h 内进行的 APACHE II 评分 ≥ 25 分的患者数之和。	<p>“APACHE II 评分 ≥ 25 分患者总数”解释说明</p> <p>定义：ICU 新入患者 24h 内进行的 APACHE II 评分 ≥ 25 分的患者数之和。</p>	ICU 科室

国家地理质量大数据平台